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师范专业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为行动指南,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按照“以学生为中心、产出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制定了化学专业培养目标评价体系。具体如下:

第一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肇庆学院及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

第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学院成立评价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教学委员会、教师代表等组成。

第三条 评价制度: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采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评价制度。详细情况见评价方法。

第四条 评价周期:

根据《师范专业认证标准》说明,专业培养目标被界定为“对专业毕业生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因此,分析培养目标与工作5年左右校友成就、学校本科教育定位、社会经济发展、行业需求的吻合度等,定期评价本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2-4年。

第四条 评价方法

具体评价方式形式多样: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1) 内部评估方法见表1。

表 1 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内部评价

序号	评价时间	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	数据使用
1	每年	应届毕业生	应届毕业生座谈、问卷	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班主任
2	每年	授课需求	学生座谈反馈会议（专业课）	教学副院长、任课教师、系主任、督导组
3	每 2 年	教师调查	教师研讨和座谈、问卷调查	专业教学委员会、督导组
4	每 2 年	在校生调研问卷	在校生调研问卷材料	督导组、任课教师、班主任
5	每学期	试卷分析	任课教师填写考试成绩单同时提交试卷分析报告	任课教师、督导组、专业教学委员会
6	每年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答辩	答辩小组教师、督导组 专业教学委员会
7	每学期	听课记录	督导组随堂听课	教务处、院长、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专业教学委员会
8	每学年	试卷和毕业论文	教务处抽查期末考试试卷和毕业论文资料	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任课教师
9	每学期	网上评价	学生网上评分、评价	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任课教师

(2) 外部社会评估 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社会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建议和意见。具体外部评估方式有：本专业对培养目标实现状况的具体外部评估方法见表 2。

第五条 评价反馈结果

根据不同评价反馈结果,做好评价分析,形成合理性评价报告,由教学委员会、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和化学专业全体专业教师根据反馈结果针对培养目标存在问题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保持持续改进动态机制,促进专业培养质量的提升。

表2 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外部评价

序号	评价时间	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	数据使用
1	每 1-2 年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走访校友、毕业生返校、教师外地出差、校企合作	院长、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教学委员会、专业负责人
2	每 4-5 年	用人单位	学生就业单位调研和问卷调查	院长、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教学委员会
3	每 2-4 年	会议记录	行业专家（中学教师）	院长、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教学委员会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系

2023. 6. 5 修订